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与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经营权协议

目錄

1. 定义.....	1
2. 先决条件.....	2
3. 承诺方的承诺.....	2
4. 承诺方的声明及保证.....	3
5. 协议的终止.....	4
6. 先前的权利.....	4
7. 赔偿.....	4
8. 通知.....	4
9. 签署协议.....	5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5

优先经营权协议

本协议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交通大厦 (下称“承诺方”)；及
2.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1735 号。

鉴于：

1. 上市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将该等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2.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承诺方是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最终实益持有人。在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承诺方将继续作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承诺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上市公司作出若干承诺及保证。

本协议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定义

- “承诺业务” 包括“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及“现代物流业务”；
- “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 指所有有关高速公路服务区的业务，包括建立、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及营运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提供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及管理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停车场、服务楼、便利店、旅业、餐饮、商场、商店、汽车保养维修、汽车美容、汽车加水、广告业务等业务；
- “现代物流业务” 指所有有关高速公路及大型基建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生产资料物流业务，包括提供高速公路及基建项目使用的建筑材料，以及使用建筑材料之采购、储存、存货控制及仓储和运输方面等服务；
- “控股股东” 按上市规则第一章所赋予的定义；
- “承诺期限” 指上市公司的 H 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承诺方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期间；
- “优先经营权” 指优先经营、开发或投资承诺业务的权利；

“附属公司”	按上市规则第一章所赋予的定义；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第一章所赋予的定义；及
“上市规则”	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2. 先决条件

2.1 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是以下列各项为先决条件的：

2.1.1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上市公司拟发行的所有H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准许其在联交所主板买卖；

2.1.2 就上市公司发行H股所签订之包销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被满足(及/或有关的先决条件的完成已被包销商免除)或包销商于包销协议下的全部责任为无条件的责任，而该协议并无根据其本身的条款或其它规定终止；及

2.1.3 上市公司的所有H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2.2 倘上文第 2.1 条载列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或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仍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即时终止，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其他方并无任何责任。

3. 承诺方的承诺：

3.1 承诺方特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上市公司承诺并保证，在符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况下，除下述第 3.5 条之例外情况外，在承诺期限内：

(1) 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上市公司就所有由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控制或行使控制权(直接或间接地)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享有优先承包该等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之经营权。除非上市公司按本协议第 3 条放弃该等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的优先承包经营权或没有在本限期内回复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之要约，承诺方不可，并促使其联系人不可，将该等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交由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经营或管理；及

(2) 现代物流业务：上市公司对所有由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控制或行使控制权(直接或间接地)之高速公路及其它交通类工程所产生的现代物流业务，享有优先经营权。除非上市公司按本协议第 3 条放弃该等现代物流业务的优先经营权或没有在本协议第 3.3 条之限期内回复承诺方之要约，承诺方不可，并促使其联系人不可，将该等现代物流业务交由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者

经营或管理。

- 3.2 当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计划、投资或建设的高速公路需要某一承诺业务之服务时(“所需服务”),承诺方(代表其本身并促使其联系人)在要约或聘雇第三方提供服务前,需以书面要约,上市公司提供所需服务(下称“要约通知”),并提供所需服务之合理资料及条款。
- 3.3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的有关经营承诺业务的要约通知后三十天内应以书面回复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就所需服务上市公司会否行使优先经营权(下称“优先经营权通知”)。如上市公司收到经营所需服务的要约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未向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发出优先经营权通知,则应视为上市公司已放弃该所需服务的优先经营权。
- 3.4 如上市公司就所需服务放弃行使优先经营权或按上述第 3 条被视作放弃优先经营权,则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可以将经营该所需服务的权利给予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所需服务;唯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给予第三方之经营条款不能比给予上市公司经营条款优惠。
- 3.5 上文第 3.1 条项下之优先经营权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1) 有关政府部门规定或指令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需以招标形式要约提供之承诺业务;
 - (2) 由有关政府部门指定供应商提供予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之承诺业务;及
 - (3) 按上市规则或其它法例、法规规定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不能直接授予上市公司优先经营之承诺业务(但此例外不适用于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之豁免或批准及/或已独立股东批准,可授予上市公司优先经营权之项目)。
- 3.6 就本第 3 条而言,高速公路及其它交通类工程之控制权,指可控制有关项目之管理、经营及建造之权力或拥有有关项目不少于百份之五十之权益。

4. 承诺方的声明及保证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承诺方保证及承诺如下事项均属真实和正确,并没有在任何方面被违反或有误导:

- (1) 其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 (2) 其拥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及授权,并已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其(包括所有其各自集团成员)内部同意、许可批准、登记、豁免,或者通知,及该等取得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已根据有效授权委托书，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4) 本协议一经承诺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即对其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文件。

5.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在上市公司 H 股被撤销在联交所上市或承诺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终止效力（但任何原因以至上市公司的股票暂停买卖者除外）。

6. 先前的权利

承诺方确认，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未授予任何第三方享有本协议中上市公司享有之优先经营权。

7. 赔偿

承诺方承诺并保证全额赔偿承诺方因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而引致上市公司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包括所有经济上的损失、责任、利息、合理的预计收入、支出、法律费用及所有上市公司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和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通知

8.1 任何一方根据本承诺规定发出或作出的通知(包括要约通知及优先经营权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应以专人送递或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形式投寄下列地址，或传真至下列传真号码：

承诺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交通大厦
邮编：510101
传真号码：020-83730171
收件人：武玉琴

上市公司：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1735 号。
邮编：510410
传真号码：020-22353999
收件人：张莉

若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8.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文件若以传真发送，在发件人的传真机确认有关通知或文件已送到收件人的传真机后，即被视为已送达；若以邮递投寄，

在投寄两个工作天(即香港和中国大陆的商业银行营业日，但星期六除外)后，即被视为已送达；若以专人送递，交收时即被视为已送达。

9. 签署协议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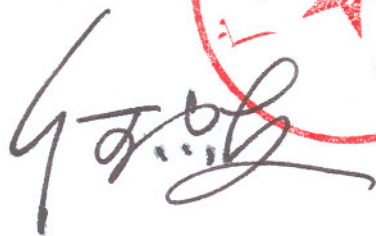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承诺方和上市公司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承诺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上市公司：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变更编号: N000001QT20050003-BG-01

N000126Q7Q7201809000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与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2018年 9 月 14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85号自编605房（下称“承诺方”）；
- 2、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731-1735号8楼（下称“上市公司”）。

鉴于：

- 1、承诺方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12%，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方于2005年9月15日签署了《优先经营权协议》。根据《优先经营权协议》，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作出若干承诺及保证。
- 2、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承诺方下属企业广州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粤投”）已将持有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已将持有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州粤投。

由于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上述调整后，材料物流业务已不再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优先经营权协议》进行调整，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1、定义

本补充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中所提及的词句和表达具有与《优先经营权协议》相同的含义。

2、《优先经营权协议》的调整

- 2.1 《优先经营权协议》第1条“承诺业务”定义修订如下：“承诺业务”，指“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
- 2.2 删除《优先经营权协议》第1条关于“现代物流业务”的定义。
- 2.3 删除《优先经营权协议》第3.1条第(2)项。



3、本补充协议的生效、终止

3.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为《优先经营权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优先经营权协议》终止，则本补充协议亦将同时终止。

4、不一致

4.1 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以《优先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优先经营权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2 除了本补充协议第2条的修改外，《优先经营权协议》中的所载的其他条款、条件仍保持其全面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应与《优先经营权协议》一起阅读并与《优先经营权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优先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承诺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市公司：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